

附件 2

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認定表

單 位		姓 名	
延 長 服 務 基 本 條 件	申 請 單 位 審 查 情 形		
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			
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			
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			
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於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(第 1 次申請者毋須填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備註：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所稱授足基本授課時數，係指於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查詢系統自民國 92 年建置後至申請時之前一學期止，無積欠授課時數情形，且延長服務期間仍須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